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现任独立董事谭宪才、王涛、周建民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谭宪才、王涛、周建民的任职经历以及各自出具的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上述人员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